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
承辦人：王人瑋
電話：02-27297668轉6115
傳真：02-87802386
電子信箱：bs058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消預字第1143025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防火管理人初、複訓課程表(含注意事項)
(37344547_114302506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114年度本府各機關學校防火管理人初、複訓研
習班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取得防火管理人初、複訓證書，特
辦理旨案訓練，其課程表及報名注意事項如附件。
- 二、有意參訓人員即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止，請各單位人事人
員協助上網報名（網址：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，每梯次上限額度50名
（額滿後不再接受報名），另報名成功將E-Mail發送相關
資料，請多加留意。
- 三、訓練教材置於：登入「臺北e大」－「實體班專區」－「
29學員專區」－「29C講義下載」，參訓人員請於上課前
瀏覽或下載，上課當日不提供紙本講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

副本：

